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部门单位 2018 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畜牧厅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畜牧厅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工作。

(二) 负责编制自治区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化建设及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提出畜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 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经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全区畜牧业信息与草场调查工作。

(四) 指导全区畜牧业生产、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和对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负责对国有牧场及厅属各类企业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五) 拟定自治区草业发展、草原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蝗虫鼠害测报和防治工作；负责自治区境内草原的行政监理和草原防火灭火工作。

(六) 指导协调全区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育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七) 协调研究制定全区饲料工业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对全区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八) 负责全区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协调组织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交流以及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定畜牧业地方

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九）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畜牧厅的部门预算包括：畜牧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1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畜牧厅本级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兽医局、办公室、畜牧处、草原处、科教处、计财处、法规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禽屠宰办）、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老干处、工会、牧场与产业发展局。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1 家，纳入畜牧厅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畜牧厅机关（含兽医局、牧场与产业发展局）；
2. 草原监理站；
3. 牧业信息中心；
4. 治蝗灭鼠办公室；
5. 草原总站；
6. 畜牧总站；
7. 动物卫生监督所；
8. 兽药饲料监察所；
9. 畜牧厅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
10.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11. 畜牧厅机关服务中心；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

2、畜牧厅部门编制数 1080 人，实有人数 1497 人，其中：在职 804 人，增加 7 人； 退休 672 人，增加 8 人；离休 21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畜牧厅部门预算公开表

2018 年畜牧厅预算公开表见附件一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因我厅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业务，所以表九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18 年畜牧厅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283.3 万元。

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二、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部门收入预算 1628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283.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7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三、关于畜牧厅部门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厅部门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1628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73.3 万元，占 79 %，比上年增加 26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3410 万元，占 21 %，比上年减少 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去畜牧厅的项目额度。

四、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8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3.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137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661.9 万元。

五、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87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5.39 万元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厅直属系统增加了工作人员，造成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3.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137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661.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371.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算执行中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72.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33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算执行中增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418.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63 万元，上升 1%，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5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8.86 万元，上升 11%，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中增加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1931.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34.81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

算执行中由于“访惠聚”工作的需要财政增加了“访惠聚”工作经费列入行政运行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机关服务（项）226.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8.55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中减少了机关服务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709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7.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中减少了事业运行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13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611.13 万元，下降 1579%，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了草原虫鼠害防治资金、中央现代农业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1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畜牧业信息平台建设厅里有新的安排部署。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7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946.87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了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六、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畜牧厅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1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6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关于畜牧厅部门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自治区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对重大疫病的春防、秋防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出差次数，人员的组成等，办公室的正常运转等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的补助 15 万元、培训费 10 万，车辆的运行补助 15 万元和办公室的日常开支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1 月。

项目名称：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补助（兽医局工作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兽医局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测算得出。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兽医局防疫处）

资金分配情况： 兽医防治差旅费 40 万元，兽医防治资料印刷 10 万元，兽医人员培训 35 万元，区内区外飞行检查补助 4 次 5 万元，疫情处置补助 5 万元，设备采购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11 月。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草原奖补办公室工作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草原生态奖励补助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测算得出。

预算安排规模： 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草原生态奖励补助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部到我区检查、指导、验收和 8 省区之间相互调研、交流经验的工作补助 15 万元；领导小组赴地州、县市监督、检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补助和到农业部汇报、开会以及赴内地交流经验补助 15 万元，公车运行及补助经费 15 万元，培训费 30 万元，宣传补助 18 万元，草原生态奖补办公室日常工作补助 17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11 月。

项目名称： 自治区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畜牧厅工作经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08]9 号）安排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增长到 1 亿元。

预算安排规模： 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畜牧厅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补助 35 万元；住村工作人员差旅费补助（8 趟 x2500 元 x65 人）60 万元；办公经费补助 30 万元，畜牧业发展指导公车运行费用 30 万元，畜牧业调研、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审计等补助 115 万元。畜牧业科技培训补助主要用于南疆畜牧科技培训 10 万、“四良一规范”技术培训 10 万元、畜牧科技法律下乡培训 5 万元、畜牧业科技进步成果展和科技交流会支出 5 万元、畜牧业行业标准化培训支出 2 万元、编制畜牧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编制推介手册，编制“四良一规范”技术规程、口袋书等 28 万元、畜牧业立法工作经费行业标准制定 30 万元。饲料抽样补助费 10 万、印刷费 10 万、培训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11 月。

项目名称：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草原监理、防火业务工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草原法》《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国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自治区畜牧厅的有关要求，2018 年度开展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业务工作。为贯彻落实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推进草原确权承包和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新政办发〔2012〕158号）精神，启动我区草原确权承包电子上图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监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

一、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一期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学习草原法律法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草原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做到全疆草原行政执法文书依据准确、格式统一。培训人员以各级草原监理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主，培训人数125人名左右，培训时间为4天（含报到1天）。测算标准：125人*4天*200元=100000元。

二、草原征占用管理和补奖机制监管工作。继续协助草原处加强全区草原确权承包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完成全疆各地“三证一卡”换发工作。加大对补奖机制的后续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和南北疆交叉交流检查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管护工作。继续加大重点禁牧区管护站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县市、乡镇和村队五级管护网络，使补奖机制、禁牧和草畜平衡后续监管工作得到保障。此项工作预计300000元

三、草原信访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对待、热情接待农牧民的来信来访，做到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注重分析汇总草原信访案件发生的原因、区域、特点、类型等。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违法案件。加强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司法部门配合，

争取在南北疆分别查办一批典型草原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增强草原执法的威慑力，此项工作预计300000元

四、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将农业部审批后的2018年度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计划及时下发给各地州，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完成草原重点野生植物的标本采集工作。对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管理及采集、收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督，此项工作预计200000元。

五、草原防火工作。开展草原防火知识宣传及以草原防灾减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活动，指导各地开展草原防扑火技战技术、项目管理培训及实践演练活。做好草原防火应急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草原防火物资库（站）及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边境火阻隔能力。指导各地开展草原防火实战模拟演习，提高基层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扑火实战能力。组织专题培训，增强各级草原防火指挥员扑火综合指挥能力。此项工作预计255000元。

六、更新办公设备。购置台式电脑10套，每套4500元，小计45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2月至12月

项目名称：“新疆畜牧网”运行及信息处理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保障畜牧业信息网站正常运行，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网站运行要求。在畜牧业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管理等作用，核心理念为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新疆畜牧信息网自始至终保持其公益性，在设置栏目上力求全面性，在发

布内容上追求权威性，在观点阐述上注重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在技术平台使用上侧重实用性，在行业中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保障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2011年钱智副主席批示指出，建设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十二五”时期现代畜牧业能力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管理和服务手段。构建在畜牧业管理工作中的动态时时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决策、预警及风险控制、应急指挥、法律宣传、技术推广、专家咨询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科学决策和服务水平。建立一套针对我区畜牧业管理、基于现代互联网、具有物联网特征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预算安排规模：1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 1、畜综平台兽医系统检疫A证与农业部按口对接及电子出证系统缓存功能开发，15万元；
- 2、“新疆畜牧网”网站改版26.5万元；
- 3、“新疆畜牧信息网”二级等级保护定级测评9.25万元
- 4、网站机房、畜综平台、涉密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33万元
- 5、畜综平台二级等保检测费9.25万元
- 6、办公费2.5万元
- 7、水电物业费10.6万元
- 8、邮电费15.78万元
- 9、专用材料费2万元

10、培训费 1.12 万元

11、劳务费 6 万元

12、差费：5 万元

1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2 月至 11 月

项目名称：草原鼠虫害、毒害草防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农业部和全国畜牧总站关于做好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和务支出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电费 4 万元；水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 万元；办公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 万元；维修（护）培训费 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草原建设与保护技术支撑工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野生牧草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筛选培育一批优良牧草新品种，不断提升牧草良种覆盖率和自育草种市场占有率”。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要求

“饲料作物要扩大种植面积，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大力培育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

预算安排规模：175 万。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1、10 个省级草品种区域实验站，每个试验站基础设施及试验费 8 万元（包括围栏、土地租赁费、试验设备费、劳务费、水电费、测试费、差旅费等），共计 80 万元。

2、开展优良牧草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费，每个试验站 5 万元（包括水电费、种子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等），共计 50 万元。

3、资源圃建设费 35 万元（劳务费、试验费、水电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费、测试费等）。

4、开展示范、培训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3 月-10 月。

项目名称：区级畜禽养殖小区备案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制定并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概念，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备案工作的管理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向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预算安排规模： 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 1、畜牧技术服务：25 万元；
- 2、技术人员及地州养殖户培训：50 万元；
- 3、资料收集、整理及档案管理：20 万元；
- 4、技术人员差旅费：30 万元；
- 5、新疆褐牛品种登记平台建设：30 万元。
- 6、专家技术咨询费：30 万元。
- 7、其他支出：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补助经费（动物疫病防控监测与培训、疫苗物资储备管理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国办发〔2012〕31 号），农业部农医发[2015]10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2014 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畜牧厅牧医字[201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畜牧厅牧医字[2015]19 号关于印发《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来动物疫病监测方案》的通知、农业部《全国家禽 H7N9 流感剔除计划》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

- 1、采(寄)样及检测费: 34.6 万元
- 2、检测试剂费: 211.5 万元
- 3、试验耗材: 24.2 万元
- 4、实验室水电费: 13.5 万元
- 5、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32 万元
- 6、设备维护及人员防护费: 16 万元
- 7、采样差旅费: 73 万元
- 8、交通费: 29.2 万元
- 9、仪器设备检定费: 12 万元
- 10、评审费: 3 万元
- 11、冷库维护维修费: 3 万元
- 12、疫苗运费: 30 万元
13. 疫苗装卸费用: 10 万
14. 运送疫苗差旅费: 8 万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产地检疫补助、检疫监督、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培训、安保维稳、维修维护运行、房租)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人事考试收费新价非字[2000]25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发改价格[2009]3104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 万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

1、产地检疫补助 100 万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单价 12.9 元 × 0.1 万本，需 1.29 万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单价 12.9 元 × 0.1 万本，需 1.29 万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单价 8.5 元 × 4 万本，需 34 万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单价 8.5 元 × 4.7 万本，需 39.95 万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大）：单价 0.035 元 × 200 万枚，需 7 万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小）：单价 0.025 元 × 300 万枚，需 7.5 万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价 6 元 × 0.5 万套，需 3 万元；检疫员证：单价 7 元 × 0.1 万套，需 0.7 万元；验讫印章：单价 117 元 × 0.015 万枚，需 1.755 万元；检疫专用章：单价 117 元 × 0.0085 万枚，需 0.99 万元；运输及装卸费用 2 万元。

2、动物检疫监督督导及调研 26 万元。1. 差旅费：10 人 × 460 元 / 天 × 5 天 × 8 次 = 18.4 万元；3. 交通费：1.5 元 / 公里 × 5500 公里 × 6 次 = 5 万元；4.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汇编工本费 2.6 万元。

3、全区兽医资格考试及网上缴费系统开发应用 41 万元。1. 考试费 25 万元：兽医全科类考试（含 4 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 43.75 元，4 科考试费合计 175 元 / 人，预计报考人数 1400 人，合计需 24.5 万元；2. 考务费 6 万元：兽医全科类考试（含 4 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 11 元，4 科合计 44 元 / 人，预计报考人数

1400 人，合计需 6 万元；3. 网上缴费系统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及缴费口对接、网络运维预计需 10 万元；

4、业务培训 30 万元。1. 兽医临床技能专题培训 20 万元。（每期 25 人，4 期共计 100 人，每期 10 天，专家授课费 0.96 万元，学院食宿费 2.5 万元，每期药品、试剂以及实验动物等 1.3 万元，资料及其他费用 0.24 万元，合计每期 5 万元）。2. 官方兽医资格培训 7.7 万元。（50 人、1 期、培训时间 3 天，授课费 0.4 万元，住宿费 5.1 万元，伙食费 1.8 万元，资料费 0.3 万元，考试费 0.1 万元，场租费 2.1 万元，其他 0.3 万元，合计 10 万元。

5、维修维护运行 103 万元。1. 消防及安保设施设备维保、检测 3 万元；2. 维稳综治：23.5 万元；3. 办公室实验楼、科研学术楼电梯、供电系统及空调维保 4 万元；4. 水电暖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3500 \times 12 \text{ 月} = 4 \text{ 万元}$ ；5. 车辆租赁费 65 万元；6. 车辆保险 2 元；7.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 1.5 万元（档案室空调 1 台、多功能一体机 4 台， $0.3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台} = 1.5 \text{ 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名称：2018 年生物药品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动物防疫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中长期动物防疫规划》《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动物防疫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 采购动物疫苗 8 种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兽药饲料畜产品委托检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1984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为贯彻《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食品安全法》,落实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部署,协助企业把好质量关,保障我区食品安全和“菜篮子工程”质量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 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历年来委托检验的情况,2018年拟完成畜禽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承担兽药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承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合计需要检验工作经费30万元。

(一)、畜禽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 合计10万元。

1、消耗试剂(甲醇、乙氰、测试盒、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 小计3万元;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 小计4万元。

(二)、兽药委托检验100批次：合计10万元。

- 1、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小计4万元。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品质安全监督检验100批次：合计10万元。

- 1、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小计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名称：畜产品安全监测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1984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为了配合农业部组织实施的“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自治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畜牧业投入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力度。建立自治区畜产品市场准入检验监测制度，促使生产加工者合理安全运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生产，向市场提供优质安全的畜产品，基本实现我区主要畜产品生产与消费无公害化，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

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我区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保驾护航，为广大消费者的餐桌安全和身心健康提供保障。对我区畜产品——牛肉、羊肉、猪肉、猪肝、鸡肉、鸡蛋、牛奶、猪尿等进行检测，检测标准为国家颁布的无公害食品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标准。检测参数参照国家的监测方向和我区实际情况确定为：瘦肉精、氯霉素、安定、己烯雌酚、莱克多巴胺、磺胺类、喹诺酮类、苏丹红等。监测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宁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博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等十五个地州市。

预算安排规模：1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资金分配情况：

(一)、无公害畜产品监测2000批次， 共计90万元。

- 1、抽样费 150元/批 × 2000批(样品费50元/批次、车辆及交通费70元/批次、差旅费30元/批次)， 合计30万元
- 2、消耗试剂（甲醇、乙氰、测试盒、分析小柱等）100元/批 × 2000批， 合计20万元
-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100元/批 × 2000批次， 合计20万元
-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元/批 × 2000批次， 合计10万元，
-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50元/批 × 2000批次， 合计10万元。

(二)、兽药监督抽样400批次 ， 共计20万元

- 1、抽样费100元/批 × 400批次（车辆及交通费70元/批次、差旅30元/批次）， 合计4万元
- 2、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200元/批 × 400批， 合计8万元
-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80元/批 × 400批次， 共计3.2万元，
-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2万元，
-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7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2.8万元。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品质安全监督检验400批次， 共计20万元

- 1、抽样费100元/批 × 400批次（车辆及交通费70元/批次、差旅30元/批次）， 合计4万元，
- 2、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20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8万元，
-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8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3.2万元，
-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2万元，
-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70元/批 × 400批次， 合计2.8万元。

（四）、设备维修和计量检定/校准， 共计10万元

- 1、10台次设备维修
- 2、50台次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五）、培训费， 共计10万元

- 1、地州抽样人员培训500元/人次×40人次，合计2万元
- 2、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考核4000元/人次×10人次，合计计4万元
- 3、人员检测技术培训4000元/人次×10人次，合计计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名称：新疆畜牧业杂志出版发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事业扶持力度的通知》；2.牧办字（2008）126号关于请求解中宣发（决《新疆畜牧业》、《草食家畜》杂志办刊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万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畜牧业》杂志出版发行印刷费23万元、邮寄费10万元、劳务费16.5万元、其他费用15.5万元（包含培训费、办公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2月至11月

项目名称：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关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畜牧厅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确保总目标的如期实现，在做好稳定工作前提下，努力保障厅机关正常有序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1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一）安全保卫支出6.5万元。

(二) 厅办公楼各种维护支出 33.2 万元。

(三) 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7.5 万元。

(四) 精神文明创城支出 9 万元。

(五) 其他补助支出 5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计划质量安全监管。

设立的政策依据: 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及《农业部关于下达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自治区《关于稳定奶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09]27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 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1、办公费 16 万元 2、邮电费 6 万元 3、水费 0.5 万元 4、电费 1.1 万元 5、差旅费 15 万元 6、维修(护)费 10 万元 7、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 8、培训费 4 万元 9、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10、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 11、劳务费 9 万元 12、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2 月-11 月

八、关于畜牧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厅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1.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7.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8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8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里从严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畜牧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畜牧厅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畜牧厅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1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16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厅所属单位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畜牧厅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9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4.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畜牧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2,563.90 平方米，价值 90,484,089.80 元。
2. 车辆 88 辆，价值 30,066,704.70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5 辆，价值 23969235 元；其他车辆 23 辆，价值 6,097,469.70 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02279.22 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11603 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1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畜牧厅办公室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兽医局防疫处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巴格得 力	联系电话	8533215 8561418
项目资金（万 元）	资金总额：55 万				
	财政拨款：55 万				
	自有资金：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负责拟定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拟定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定期评估;负责制定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扑灭计划和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负责边境动物免疫带建设,并组织实施;管理动物疫情信息,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和报告工作,提出预警措施和建议;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状况评估及动物防疫区域化建设、管理及认证工作;负责落实自治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	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以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总体要求,以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为首要任务,以扎扎实实开展强制免疫工作为基础,以加强疫情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技术支撑,以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18年)》和《布病防治规划(2017—2010年)》为抓手,以强化检疫监管为手段,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延伸到县、乡为着力点,以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为创新点,以春秋督查、飞行监测和绩效延伸考核“三合一”督查考核机制为突破口,全面提高全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动物疫情发生。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自治区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对重大疫病的春防、秋防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出差次数,人员的组成等,办公室的正常运转等测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以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总体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为首要任务,开展强制免疫工作为基础,以加强疫情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技术支撑,以实施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18年)》和《布病防治规划(2017—2010年)》为抓手,以强化检疫监管为手段,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延伸到县、乡为着力点,以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为创新点,以春秋督查、飞行监测和绩效延伸考核“三合一”督查考核机制为突破口,全面提高全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动物疫情发生。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 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1、	召开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2017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18年重点防疫工作。
	2、	做好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督促、落实免疫、监测、流调工作方案以及兽医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畜牧厅办公室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补助 (兽医局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兽医局		
项目起止时间	长期	项目负责人	王立	联系电话	856199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 万元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p>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兽医、兽药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计划等。负责拟定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兽医器械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监控等监督管理工作。定自治区兽医局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并负责管理实施。负责全区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撑机构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兽医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兽医实验室和实验室动物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微生物菌毒种管理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畜牧厅交办的其他工作。</p>				
项目概况	<p>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兽医、兽药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实施全区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计划、负责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意见、自治区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自治区领导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总结的批示。</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建立完善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兽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可以将畜牧业发展的疫病风险控制在最小的水平内，保障农牧民的身体健康和持续增收。</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是确保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可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竞争力，促进我区畜牧业的发展和农牧民的增产增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全区兽医工作进行总结部署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对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区兽医工作的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等工作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畜牧厅办公室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草原奖补办公室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草原生态奖补办公室（草原处）		
项目起止时间	长期	项目负责人	熊玲	联系电话	855403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5万元			
	财政拨款	115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拟定自治区发展草业的方针政策、草原保护建设的整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牧民定居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饲草料生产体系和牧草子繁育体系建设；依法办理权限内草原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落实草原有偿承包责任制；依据《草原法》的有关规定，承包自治区级草地类自然保护区建立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草原监理、防火、技术推广和鼠虫害防治工作。		
项目概况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区落实禁牧面积 1.501 亿亩，禁牧分两个补助标准：一是对 1.45 亿亩严重退化区草原禁牧实施 6 元/亩补助标准；二是对 510 万亩水源涵养区山地草甸高品质草原实施 50 元/亩补助标准。全区落实草畜平衡 5.409 亿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 2.5 元/亩，全区到位补助奖励资金 24.7725 亿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治区落实草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 2011 年实施草原补奖政策以来，我区草原生态环境加快恢复，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牧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实施草原补奖政策既考虑了草原生态保护，又兼顾了牧业生产发展和牧区民生改善。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制定自治区落实草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18 年实施方案	2018 年 1 月	2 月
	2 对自治区落实草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18 年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2018 年 1 月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畜牧厅办公室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厅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畜牧厅办公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田烽	联系电话	856125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 万元				
	财政拨款 45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p>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工作。负责编制自治区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化建设及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提出畜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全区畜牧业信息与草场调查工作。指导全区畜牧业生产、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和对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负责对国有牧场及厅属各类企业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拟定自治区草业发展、草原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蝗虫鼠害测报和防治工作；负责自治区境内草原的行政监理和草原防火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育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协调研究制定全区饲料工业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对全区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协调组织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交流以及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定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项目概况	<p>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畜牧业工作会议决定》（新党发[2008]9号）安排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增长到1亿元。将自治区牲畜品种改良示范县建设、牲畜良种补贴、生猪产业化发展、奶牛发展和畜牧业发展专项整合设立，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我区“十三五”期间，新疆畜牧业力争在畜产品市场保供、生态环境保护、畜牧生产基础保障、畜牧产业融合、畜牧业物质装备和提高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到2020年，构建起更加健全的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强有力的生产保障体系。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4.2%，农牧民来自畜牧业年均增收400元以上，全区畜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畜牧业工作会议决定》（新党发[2008]9号）安排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增长到1亿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治区现代畜牧业资金发展符合我区畜牧业发展实际确实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自治区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对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推动农牧民增收，保障全疆畜牧业生产具有保障作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对全区畜牧业工作进行总结部署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对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等工作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草原监理站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厅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草原监理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姬洪亮	联系电话	856015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0 万元				
	财政拨款 18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单位负责全疆的草原防火及草原监理工负责全疆草原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草原法律法规;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登记审核及草原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检查处理违反《草原法》案件;办理国家建设征占用、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登记;办理采集草原药用植物的采集证、收购证事宜;对草原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单位的收费项目有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草原安置补助费;临时使用草原补偿费。				
项目概况	一、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业务培训。计划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一期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学习草原法律法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草原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做到全疆草原行政执法文书依据准确、格式统一。培训人员以各级草原监理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主,培训人数 125 人名左右,培训时间为 4 天(含报到 1 天)。测算标准:125 人*4 天*200 元=100000 元。二、草原征占用管理和补奖机制监管工作。继续协助草原处加强全区草原确权承包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完成全疆各地“三证一卡”换发工作。加大对补奖机制的后续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和南北疆交叉交流检查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管护工作。继续加大重点禁牧区管护站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县市、乡镇和村队五级管护网络,使补奖机制、禁牧和草畜平衡后续监管工作得到保障。此项工作预计 300000 元三、草原信访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对待、热情接待农牧民的来信来访,做到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注重分析汇总草原信访案件发生的原因、区域、特点、类型等。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违法案件。加强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司法部门配合,争取在南北疆分别查办一批典型草原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增强草原执法的威慑力,继续开展南北疆草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此项工作预计 300000 元。四、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将农业部审批后的 2018 年度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计划及时下发给各地州,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完成草原重点野生植物的标本采集工作。对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管理及采集、				

收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督。此项工作预计 200000 元。五、草原防火工作。开展草原防火知识宣传及以草原防灾减灾为主题的相关宣传活动，指导各地开展草原防扑火技战术技术、项目管理培训及实践演练活。做好草原防火应急管理，指导各地做好草原防火物资库（站）及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边境火阻隔能力。指导各地开展草原防火实战模拟演习，提高基层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扑火实战能力。组织专题培训，增强各级草原防火指挥员扑火综合指挥能力。此项工作预计 255000 元。六、更新办公设备。购置台式电脑 10 套，每套 4500 元，小计 450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草原法》《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国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自治区畜牧厅的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推进草原确权承包和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58 号）精神，启动我区草原确权承包电子上图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规范全区草原监理、草原防火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认真开展草原司法解释宣传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及法律综合素质，深入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及案卷评查活动，以草原信访工作为有力抓手，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加强草原征占用后期监管，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环境，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工作全面落实，草原生态恶化基本遏制，依法加强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管理。提高综合预防、扑救草原火灾的能力。开展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三级草原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实现草原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草原监理、草原防火业务培训工作	5 月	9 月
	2、更新办公设备	2 月	4 月
	3、草原征占用管理和补奖机制监管工作	2 月	9 月
	4、草原信访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2 月	11 月
5、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2 月	11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畜牧网”运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行及信息处理补助费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信息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峰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40万元				
	财政拨款：140万元				
	自有资金：无				
	经营性收入：无				
	其他收入：元				
	其他：无				
单位职能阐述	<p>1、负责自治区畜牧厅及全疆畜牧业系统互联网建设和管理。搜集畜牧业信息资料，为全疆畜牧业信息的应用、资源共享、领导决策提供服务。</p> <p>2、管理及维护自治区畜牧厅互联网门户网站、自治区政务专网网站及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推广、应用、维护。</p> <p>3、负责畜牧厅机关及全区畜牧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及行业内公文流转处理自动化工作，负责自治区畜牧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组织等行政管理工作。</p> <p>4、负责培训全疆畜牧业系统办公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人员。</p>				
项目概况	<p>1、保障畜牧业信息网站正常运行，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网站运行要求。新疆畜牧业信息网站主要作用是，在畜牧业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核心理念为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新疆畜牧信息网自始至终保持其公益性，在设置栏目上力求全面性，在发布内容上追求权威性，在观点阐述上注重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在技术平台使用上侧重实用性。在行业中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p> <p>行业信息传播是行业网站的核心功能，作为新疆畜牧业门户网站，新疆畜牧信息网设有40多个栏目，涵盖了八大领域，从宏观到微观，为不同岗位的用户提供不同层次的信息服务。</p> <p>2、保障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p> <p>建设“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管理和服务手段，构建在畜牧业管理工作中的动态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决策、预警及风险控制、应急指挥、法律宣传、技术推广、专家咨询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动物养殖及动物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监管和追踪溯源，确保动物产品安全，提高科学决策和服务水平。建立一套针对我区畜牧业管理、基于现代互联网、具有物联网特征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保障畜牧业信息网站正常运行，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网站运行要求。</p> <p>2、2011年钱智副主席批示指出，建设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十二五”时期现代畜牧业能力建设重点任务。</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畜牧业信息网站和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已具备基本运行软硬件条件，畜牧厅党组对其常态化运行工作高度重视，作为2018年畜牧业重点工作大力推进。</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畜牧业信息网站和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是新疆传统畜牧业改造和现代畜牧业提升的有力支撑，是实现畜牧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畜综平台兽医系统 检疫 A 证与农业部按 口对接及电子出证系 统缓存功能开发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2、“新疆畜牧网”网 站改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3、“新疆畜牧信息网” 二级等级保护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4、网站机房、畜综平 台、涉密机房的日常运 行维护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5、畜综平台二级等保 检测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办公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水电物业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邮电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专用材料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劳务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差旅费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	草原鼠虫害、毒 害草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 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0 月	项目负责人	陈吉军	联系 电话	13809911 99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 万元				

	财政拨款 150 万元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承担全疆草原虫害、鼠害、毒害草和牧草病虫害等生物灾害的预警监测、治理及科研等工作；对地州、县市草原生物灾害预警监测与防控工作业务指导。		
项目概况	新疆草原鼠虫害、毒害草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草原鼠虫害、毒害草检测与防治，包括鼠虫害、毒害草督查指导，大中型防治机械维修、燃油、飞机应急防治，农业部草原虫害新技术、新农药试验，草原减灾灭鼠，治蝗用的鸡鸭苗的饲养、购买，人工招引粉红椋鸟巢的新建、维修和改造，生物治理示范县建设，保证完成农业部下发的草原鼠虫害防治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农业部和全国畜牧总站关于做好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央项目地方配套 保证完成农业部下发的草原鼠虫害防治任务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新疆草原鼠虫害发生、危害面积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草原虫害、鼠害的防除指导、督查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项目名称	草原建设与保护技术支撑工作补助计划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草原总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锡文林	联系电话	85332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5 万				
	财政拨款: 175 万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的直属的科技事业综合单位, 成立于1959年。目前有草原、畜牧、农学、水利、资源环境等专业技术人员96人, 主要承担全疆草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的动态监测, 天然和人工草地区划、规划等项目; 推行天然草地合理利用及草地改良技术; 负责草业科学技术咨询; 承担国家及自治区建设牧区草地开发示范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 负责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飞播种草计划的实施; 承担全疆草地类自然保护区的业务管理; 负责草地、畜牧业建设项目立项的技术审核; 承担人工饲草料基地、改良草地、牧草种子基地、牧民定居、草原中小型水利、草原水电工程、人畜饮水工程及牧区打井工程等项目的设计、规划和施工等。同时负责全疆牧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验, 承担牧草种子质量抽检任务及进出口牧草种子质量检测及监督管理。对地、县、乡三级草原站的业务进行指导。承担草地资源调查, 草原生产力动态监测; 草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草原保护、草原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 负责草业新技术应用和推广; 提供牧草种植, 饲料作物生产、草种生产、加工等草业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我站自成立以来, 在草地资源调查、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区划、规划, 草地改良与技术应用, 优良饲草饲料新品种的培育与开发利用等方面, 为新疆畜牧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项目概况	<p>(1) 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按照草品种区域试验基地建设规范, 在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喀什地区、哈密地区、塔城地区、博州、昌吉州、巴州、乌鲁木齐市、于田县等10个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 开展2017年参试的多年生牧草苜蓿、红豆草、鸭茅等品种的后续试验观测。新增青贮玉米、苜蓿、小黑麦、燕麦等牧草品种的播种、观测等任务。筛选出适宜当地气候的优良牧草品种, 开展优良牧草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对已筛选出的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牧草开展牧草种植间距、密度、水肥耦合高效应用平衡施肥、调控等关键栽培技术的研究, 技术集成, 形成成熟的牧草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 并在项目区进行种植试验示范, 形成大面积高产种植示范区。</p> <p>(2) 野生牧草种质资源采集及资源圃建立。采集50份野生牧草种质资源, 完善2017年建立的野生牧草资源圃基础设施建设, 扩建资源圃, 种植2017年采集的野生牧草, 筛选出适口性好、适应性强、高产优质的牧草, 为新疆牧草品种选育提供保障。</p>
项目立项情况	<p>项目立依据</p> <p>草原生态关系到民生、关系到环境、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加强对天然草原的保护与建设, 缓解草原生态压力, 国家先后启动实施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退牧还草工程、自治区定居兴牧工程、退牧还草工程、自治区定居兴牧工程、高标准饲草料地建设工程等一批草原重大生态建设工程。草牧业的发展是草原生态建设的关键环节。优良牧草品种是发展草牧业, 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重要基础。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野生牧草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 筛选培育一批优良牧草新品种, 不断提升牧草良种覆盖率和自育草种市场占有率”。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要求“饲料作物要扩大种植面积, 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 大力培育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促进草牧业发展必须加大优良牧草选育和优良草品种推广。优良牧草选育和优良草品种推广必须经过草品种区域试验及分析评价, 才能推广应用。</p> <p>我区正在实施的退牧还草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高标准饲草料地建</p>

		<p>设项目、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等草原生态保护等项目的实施，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草原畜牧业转型、粮草轮作等政策的不断深入，市场对优良草种需求量逐年增加，对牧草良种及饲草料种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p>新疆为加快饲草料的发展在全疆建立3个国家级区试点、10个省级区试点，实施优良牧草品种的区域适应性评价，筛选出适宜当地的优良牧草品种，开展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为草地生态置换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提供技术支撑，为牧民增收、牧区稳定提供保障。</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自2012年以来建立2个牧草种质资源圃、3个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8个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基础，本项目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可行，实验设计和测定方法可靠，整个项目具有可操作性。</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我国重要牧区之一，全疆天然草原5725.88万hm²，占新疆国土总面积的34.4%。天然草原是生态系统的天然屏障，是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新疆天然草原随着人类活动、过度放牧和不合理开发等现象，导致草原严重退化，优良牧草的生存环境受到威胁，草畜矛盾日益尖锐，严重影响牧民的生产生活。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补播改良、飞播种草等措施能逐渐缓解草畜矛盾，改善天然草地压力。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补播改良、飞播种草必须筛选出适宜当地的优良牧草品种，同时开展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从而进行大面积推广。我站建立的2个牧草种质资源圃、3个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8个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正是为这些作技术支撑。</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2018年1月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1、	结合不同区域的自然气候特点和饲草料需求，在伊犁、博州、哈密、阿勒泰、塔城、喀什、昌吉州、巴州、乌鲁木齐、和田等10个省级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对后续观测的60个牧草品种及新增30个牧草品种进行适应性评价。	
	2、	优良牧草的示范推广，筛选适应性好、产量高、耐受性强的草品种，形成区域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建立高标准建设种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1万亩。	
	3	已建牧草资源圃按国家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资源圃2亩。继续筛选适应性好、产量高、耐受性强的野生牧草，为新疆草品种选育提供技术支撑。	
	4	培训全疆基层技术人员及农牧民1万人次。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项目名称	区级畜禽养殖小区 备案管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卫新璞	联系电话	856013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200万				
	财政拨款：200万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通过拓展和强化公益性事业职能,突出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特性,是一个以种畜禽管理、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畜禽良种和技术推广、良繁体系建设、强化马产业技术服务与推广、冷链体系建设等职能为主的公益性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是自治区级畜牧技术支撑单位。				
项目概况	2018年自治区财政厅,新预财字[2018]001号拨付我单位《区级养殖小区备案管理》项目资金200万,主要用于全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的技术服务与业务咨询指导工作。通过“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我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在线登记,建立了专业化的数据库,各地(州、市)、县(市)信息管理员将辖区内养殖场(小区)录入到信息平台中,可实现数据报送、统计分析、数据比较等功能,便于畜牧行政部门掌握备案信息,以供制定畜牧业各项政策时提供数据支撑。使畜禽养殖场在建场初期得到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的技术支持,从选址、布局、圈舍结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环节进行指导,可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或错误投资;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养殖档案,可通过投入品和消耗品,以及生产性能测定可计算出合理的养殖方案和饲草料供应方案,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29日制定并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概念,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备案工作的管理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向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条件进行了界定,规范了备案程序和内容。结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扶持奶业、生猪、家禽以及肉牛、肉羊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的实施;养殖场备案登记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完整,畜禽粪便通过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或			

		达标排放，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且无非法添加物使用记录，种畜禽场必须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目前我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到位，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也趋于完善，技术服务工作积极跟进，能积极配合畜牧厅安排的各项畜牧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通过备案管理，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对养殖场建设选择、布局、品种选择、生产工艺等一系列指导，使养殖场避免在建场和后期经营中不必要的损失。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畜禽养殖小区备案制度的检查、指导、督查。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林汉亮	联系电话	4642404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500万元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负责制定全区动物疫病的监测计划、方案，负责自治区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和对基层诊断技术的指导；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负责生物制品供应和管理；负责组织和实施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负责自治区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屠宰检疫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动物免疫标识、证章、标志统一管理；承担自治区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推广。				

项目概况	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等外来病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禽类重大疫病的监测和防控。新疆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与监测。动物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与包虫病驱虫项目。疑难杂症的细菌学诊断与重大细菌性动物疫病的综合防制项目。兽医实验室质量安全及生物安全体系管理。重大疫病疫苗和防控应急物资的仓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消除疫情隐患，提高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全疆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治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重大疫病疫苗和防控应急物资的仓储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名称	生物药品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11月	项目负责人	林福滨	联系电话	460377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500万				
	财政拨款：500万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负责动物检疫、防疫、监督执法工作，并行使动物疫预防控制中心职能，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动物用生物疫苗的采购、储备、发放。主要针对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羊痘、羊黑疫、炭疽等8余种对我区畜牧业危害巨大的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预防。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动物防疫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中长期动物防疫规划》《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现代化发			

		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动物防疫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基本针对我区动物几种常见疫病防疫生物制品供应。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各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全面开展，建设有效运转、保障有力的动物防疫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区防控动物疫病的能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采购 8 种疫苗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产地检疫补助+执考+培训+维修维护运行+房租)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 至 2018.12	项目负责人	林汉亮	联系电话	0991-4642404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300 万				
	财政拨款：300 万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隶属于畜牧厅，是法律授权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和技术支撑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行使以下职能：1. 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防控的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2. 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3. 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4. 负责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和应急响应专家队伍的管理。				

项目概况	1. 依法实施动物检疫、监督管理。2. 培训官方兽医、乡村兽医、执业兽医。3. 发布考试公告、宣传，考务培训与管理、组织考试。4. 安全生产及后勤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人事考试收费新价非字[2000]25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发改价格[2009]31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 实现我区动物和动物产品100%凭证流通,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2. 在全国开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是我国兽医制度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要求。3. 保障单位消防、维稳安全,确保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促进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产地检疫补助 100 万元。	2018.01	2018.12
	2、动物检疫监督督导及调研 26 万元。	2018.01	2018.12
	3、全区兽医资格考试及网上缴费系统开发应用 41 万元	2018.01	2018.12
	4、业务培训 30 万元	2018.01	2018.12
	5、维修维护运行 103 万元	2018.0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兽药饲料畜产品委托检验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负责人	杨建中	联系电话	0991-355122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30万元				
	财政拨款：30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p>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1984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本所为全额拨款、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相关职能及业务范围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农业部、自治区下达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等监督检验工作； 2、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的市场准入性监测工作； 3、承担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定检测工作和质量评价； 4、承担其他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工作； 5、负责对地、县级监测站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研究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 7、承担农业部和自治区下达的其他业务性工作。 		
项目概况	我所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立的畜禽产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及安全监测单位，历年承担农业部和自治区下达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及畜牧业生产投入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及安全检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 1984 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p>根据历年来委托检验的情况，2018年拟完成畜禽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承担兽药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承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100批次，约需经费10万元，合计需要检验工作经费30万元。（一）、畜禽产品委托检验100批次：合计1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耗试剂（甲醇、乙氰、测试盒、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小计4万元 <p>（二）、兽药委托检验100批次：合计1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小计3元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小计4万元 <p>（三）、饲料/饲料添加剂品质安全监督检验100批次：合计1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2、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30元/批×100批，小计3万元 3、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40元/批×100批，小计4万元 	
	项目申请的必要性	为贯彻《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食品安全法》，落实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部署，协助企业把好质量关，保障我区食品安全和“菜篮子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畜禽产品委托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检验 100 批次		
	2、兽药委托检验 100 批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3、饲料/饲料添 加剂品质安全监 督检验 100 批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项目名称	畜产品安全监测 补助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杨建中	联系电话	0991-355122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50 万元				
	财政拨款：15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p>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1984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本所为全额拨款、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相关职能及业务范围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农业部、自治区下达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等监督检验工作； 2、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的市场准入性监测工作； 3、承担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定检测工作和质量评价； 4、承担其他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工作； 5、负责对地、县级监测站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研究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 7、承担农业部 and 自治区下达的其他业务性工作。 				

项目概况	我所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立的畜禽产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及安全监测单位，历年承担农业部和自治区下达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及畜牧业生产投入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及安全检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疆兽药饲料监察所 1984 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农业部和自治区依法设置和授权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机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项目资金测算标准： 此项目总计需要资金 150 万元，资金使用分配如下： (一)、无公害畜产品监测 2000 批次， 共计 90 万元。 1、抽样费 150 元/批×2000 批(样品费 50 元/批次、车辆及交通费 70 元/批次、差旅费 30 元/批次)， 合计 30 万元 2、消耗试剂(甲醇、乙氰、测试盒、分析小柱等)100 元/批×2000 批， 合计 20 万元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 100 元/批×2000 批次， 合计 20 万元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 元/批×2000 批次， 合计 10 万元，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50 元/批×2000 批次， 合计 10 万元。 (二)、兽药监督抽样 400 批次 ， 共计 20 万元 1、抽样费 100 元/批×400 批次(车辆及交通费 70 元/批次、差旅 30 元/批次)， 合计 4 万元 2、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200 元/批×400 批， 合计 8 万元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 80 元/批×400 批次， 共计 3.2 万元，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 元/批×400 批 次， 合计 2 万元，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70 元/批×400 批次， 合计 2.8 万元。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品质安全监督检验 400 批次， 共计 20 万元 1、抽样费 100 元/批×400 批次(车辆及交通费 70 元/批次、差旅 30 元/批次)， 合计 4 万元， 2、消耗试剂(甲醇、乙醇、高氯酸、分析小柱等)200 元/批×400 批次， 合计 8 万元， 3、基准试剂/标准对照品 80 元/批×400 批次， 合计 3.2 万元， 4、设备消耗(包括水电等)50 元/批×400 批 次， 合计 2 万元， 5、易耗品(记录、报告用纸、墨盒、移液器、过滤器等)70 元/批×400 批次， 合计 2.8 万元。 (四)、设备维修和计量检定/校准， 共计 10 万元 1、10 台次设备维修 2、50 台次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五)、培训费， 共计 10 万元 1、地州抽样人员培训 500 元/人次×40 人次， 合计 2 万元 2、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考核 4000 元/人次×10 人次， 合计计 4 万元 3、人员检测技术培训 4000 元/人次×10 人次， 合计计 4 万元。</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了配合农业部组织实施的“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自治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畜牧业投入品——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力度。建立自治区畜产品市场准入检验监测制度，促使生产加工者合理安全运用兽药、饲料和

	<p>饲料添加剂进行生产，向市场提供优质安全的畜产品，基本实现我区主要畜产品生产与消费无公害化，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我区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保驾护航，为广大消费者的餐桌安全和身心健康提供保障。对我区畜产品---牛肉、羊肉、猪肉、猪肝、鸡肉、鸡蛋、牛奶、猪尿等进行检测，检测标准为国家颁布的无公害食品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标准。检测参数参照国家的监测方向和我区实际情况确定为：瘦肉精、氯霉素、安定、己烯雌酚、莱克多巴胺、磺胺类、喹诺酮类、苏丹红等。监测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宁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博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等十五个地州市。</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无公害畜产品监测 2000 批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兽药监督抽样 400 批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3、饲料/饲料添加剂品质安全监督检验 400 批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4、设备维修和计量检定/校准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5、地州抽样人员培训 40 人次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

项目名称	新疆畜牧业杂志出版发行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畜牧厅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	项目负责人	向天江	联系电话	856693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5 万				
	财政拨款 65 万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本单位主要职责：承担自治区畜牧科技丛书维，哈，蒙和柯尔克孜文等四种文字的翻译，编著工作。承担自治区中等专科学校的畜牧专业教材的编译工作，承担畜牧厅机关上级文件，材料及大型会议，领导讲话的翻译工作，承担由畜牧厅主管在全国出版发行的省级杂志“新疆畜牧业”维，哈，汉蒙和柯尔克孜文等五文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项目概况	自治区畜牧厅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是畜牧厅直属的正县级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85年取得全国公开发行的刊号，正式更名为《新疆畜牧业》，1990年正式成立为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新疆畜牧业》汉、维、哈、蒙四种文字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承担畜牧科技资料维、哈、蒙三种文字的翻译、编著工作（编办2007年新机编办字【2007】106号文件设定的我室职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宣发。（2007）1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事业扶持力度的通知》；2.牧办字（2008）126号关于请求解决《新疆畜牧业》、《草食家畜》杂志办刊经费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疆畜牧业》自创刊以来，发挥多语种优势，面向基层畜牧兽医工作者和农牧民群众，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时交流畜牧、兽医、草原、饲料等经验成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新疆畜牧业》（五种文字），是《我区目前畜牧行业唯一的综合性期刊，能够发挥多语种优势，及时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畜牧业方针政策、帮助农牧民指导科技生产、普及科技知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杂志出版发行印刷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关服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畜牧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负责人	刘高建	联系电话	8561994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 万元		
	财政拨款 150 万元		
	自有资金 0 元		
	经营性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其他 0 元		
单位职能阐述	负责厅机关后勤水、电暖的维修, 环境卫生、绿化、门卫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项目概况	根据畜牧厅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 确保总目标的如期实现, 2018年我中心继续在做好稳定工作的前提下, 努力保障厅机关正常有序运转。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保障畜牧厅机关正常运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执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机关运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安全保卫支出	2018-01-01	2018-12-30
	2、厅办公楼各种维护	2018-01-01	2018-12-30
	3、其他消防、改造、宣传支出	2018-01-01	2018-01-01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办公室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鲜乳和学生饮用奶计划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奶业办公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2 月-11 月	项目负责人	齐新林	联系电话	0991-464380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 万		
	财政拨款: 是		
	自有资金: 无		
	经营性收入: 无		
	其他收入: 无		
	其他: 无		
单位职能阐述	主要负责全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和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推广及监管、奶牛性能测定等工作。配合主管处室做好全区奶业发展规划, 奶业信息统计以及畜牧业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		
项目概况	1、对全区15个地(州、市)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和32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含散装生鲜乳); 2、开展新增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的认定工作; 3、对生鲜乳(散装生鲜乳)奶样和学生饮用奶的奶样和产品样的质量安全进行委托检测工作。并采购对样品专用检测材料; 4、协助配合农业部对我区全年2次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异地交叉检查工作。5、开展对我区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和验收工作。5、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6、开展奶业生产调研工作。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150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1、办公费16万元 2、邮电费6万元 3、水费0.5万元4、电费1.1万元 5、差旅费15万元 6、维修(护)费10万元 7、物业管理费14万元 8、培训费4万元 9、公务接待费1万元 10、专用材料费25万元 11、劳务费9万元 12、委托业务费28万元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 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及《农业部关于下达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和自治区《关于稳定奶业发展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了生鲜和学生饮用奶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的工作秩序, 进一步规范了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收购主体, 提高了对生鲜乳学生饮用奶的管理水平; 二是通过开展全区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加大了对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的抽检频次, 扩大监测范围, 有效的打击和控制了对生鲜乳掺假使假以及违禁添加的行为, 确保了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安全, 使得广大消费者和学生喝上放心的牛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一是通过奶业各类项目的开展, 提高奶牛的饲养管理水平, 实现对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的可视性、可塑性和可控性, 保障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奶源的安全。二是推动力全区奶牛规模化、标准化的养殖规模, 提高了奶牛养殖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鲜乳和学生饮用奶计	2018年2月	2018年11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